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10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凱鴻

指定辯護人 林鈺維律師（義務辯護）

被 告 蘇俊龍

選任辯護人 梁智豪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6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戊○○犯殺人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肆年。又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己○○共同犯傷害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又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戊○○與鄭依青（涉犯殺人等罪嫌部分，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為男女朋友，戊○○因不滿鄭依青與李松峯相處甚密，且鄭依青於111年4月11日17、18時許，告知戊○○當晚欲與李松峯外出見面，戊○○因而與鄭依青發生爭執，鄭依青乃提出分手。戊○○為尋鄭依青及李松峯談判，便邀集友人己○○共同前往，並與己○○乘坐由戊○○之友人丁○○（涉犯殺人等罪嫌部分，業經臺灣屏東

01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
02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前往鄭依青位於屏東縣東港鎮
03 之住處(地址詳卷),嗣未遇鄭依青後,戊○○乃指示丁○
04 ○前往鄭依青先前常與李松峯會面之屏東縣東港鎮大鵬灣潮
05 口平臺(即大鵬灣跨海大橋下停車場,下稱潮口平臺)。李
06 松峯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搭載
07 鄭依青,於111年4月12日1時17分許,行經大鵬灣跨海大橋
08 下進入潮口平臺後,停放在潮口平臺內之公廁前方;丁○○
09 則駕駛A車於同日1時21分許,行經大鵬灣跨海大橋下進入潮
10 口平臺,以A車車頭朝向B車,且A車車頭大燈開啟之狀況,
11 將A車停放在B車正後方。戊○○與己○○下車後,不顧丁○
12 ○與鄭依青之阻止,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聯絡,共同徒
13 手毆打、以腳踹踢李松峯,致李松峯受有如附表編號2至4所
14 示之遭毆打之多處鈍力傷(全身多處擦挫傷、瘀傷及挫
15 傷)。戊○○明知人之肩頸部、背部為人體之重要部位,倘
16 以銳器刺入,將使人之氣管、動脈血管斷裂,或因肺臟傷害
17 而致氣血胸,終將導致死亡結果,竟為逞一時之兇狠,在上
18 開認識下,於與己○○毆打、踹踢李松峯過程中,逾越原先
19 傷害之犯意聯絡,單獨昇高為縱使李松峯遭彈簧刀穿刺動脈
20 或肺臟致死亦不違背其本意之殺人不確定故意,自其隨身包
21 取出彈簧刀(未扣案,業經戊○○丟入附近港灣內),用力
22 朝李松峯之肩膀及背部猛刺,致李松峯受有如附表編號1所
23 示之左背部及左肩後方2處穿刺傷,並因其中左背部穿刺傷
24 刺破胸主動脈及左下肺葉,造成左側大量血胸及氣胸之傷
25 勢。

26 二、戊○○與己○○於毆打、踹踢李松峯後,另共同基於毀損他
27 人物品之犯意聯絡,由戊○○持附近地上之三角錐,砸向B
28 車之後擋風玻璃,己○○則持李松峯之雨傘,敲擊B車之後
29 擋風玻璃,致B車之後擋風玻璃因而破裂及雨傘彎曲損壞而
30 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李松峯。

31 三、丁○○見制止無效後,欲單獨駕車離去現場,己○○見狀乃

01 上車隨丁○○離去，2人並於1時30分許先行離開現場，嗣戊
02 ○○以電話通知丁○○駕車返回現場搭載鄭依青，丁○○乃
03 於同日1時45分許，駕車搭載己○○再度返回案發現場後，
04 於同日1時47分許，駕車搭載己○○及鄭依青離開現場。戊
05 ○○則於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尚不知其上開犯行前，即於
06 同日1時45分許，撥打電話至110向警方報案稱其與另1人互
07 相毆打受傷，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警方據報於
08 1時54分許趕至現場處理，將李松峯送往輔英科技大學附設
09 醫院（下稱輔英醫院）救治，李松峯仍於同日2時45分許，
10 因主動脈及肺臟刺創大量出血與氣血胸而死亡。

11 四、案經李松峯之父甲○○、胞兄丙○○、胞姊乙○○告訴暨屏
12 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13 查起訴。

14 理 由

15 壹、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6 條之1至之4等規定，惟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17 法院審酌該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
18 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判
19 決以下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檢察官及被告戊○○、己
20 ○○（下合稱被告2人）及其等之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表
21 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二第11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
22 資料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任何違法取證之不適當情形，且對
23 於被告2人涉案之事實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
24 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25 貳、事實認定

26 一、被告己○○部分

27 (一)被告己○○就其涉犯與共同被告戊○○共同傷害被害人李松
28 峯與共同毀損B車、雨傘部分之事實，業據被告己○○於本
29 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一第131頁；本院卷二第10
30 頁），核與證人丁○○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31 證人即告訴人甲○○、丙○○、乙○○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

01 述大抵相符（警卷第25-28頁；相卷第7-9、35-37、153-155
02 頁；偵4645卷一第63-66頁；偵4645卷二第211-216、313-31
03 6、381-382頁；本院卷二第12-32頁），並有屏東縣政府警
04 察局東港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同所偵查報告書、同分局
05 偵查隊偵查報告書、同分局刑案現場勘察採證報告表、監視
06 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輔英醫院111年7月12日輔醫歷字第11
07 10712023號函暨急診病歷、現場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0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採證照片等件在卷可考（警
09 卷第3、97-101、105頁；偵4645卷一第115-117、121-145
10 頁、419-423；聲羈卷第17頁；偵4645卷二第321-374頁；本
11 院卷一第169-171頁）。基上，足徵被告己○○所為任意性
12 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3 (二)被告己○○就被害人死亡之結果，客觀上未能預見，且被告
14 己○○所為傷害行為，亦與被害人死亡之結果不具因果關係

15 1.公訴意旨固認被告己○○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
16 之傷害致死罪嫌，無非認被告己○○依一般生活經驗，若共
17 同圍毆被害人，可能因圍毆過程中諸多不確定因素，諸如不
18 慎擊中重要臟器，甚或於毆打過程出現骨折、血管破裂而引
19 發大量出血等情況，使被害人因傷勢過重而發生死亡之結
20 果，而依當時情況，被告己○○客觀上並無不能預見之情
21 形，竟仍與共同被告戊○○共同毆打、踹踢被害人頭部，足
22 以助成被害人死亡之結果，因認被告己○○傷害行為，與被
23 害人死亡結果，具有因果關係。並提出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24 相驗屍體證明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
25 書（下稱法醫鑑定報告）鑑定結果認被害人是死於左背部及
26 左肩後方2處穿刺傷及遭毆打多處鈍力傷（全身多處擦挫
27 傷、瘀傷及挫傷）為據。

28 2.按刑法上之傷害致人於死罪為加重結果犯，如多數人下手傷
29 害，本有犯意之聯絡，即屬共同正犯，對於共犯間之實施行
30 為，既互相利用，就傷害之結果，自應同負責任；如因傷害
31 而生之死亡結果，係行為人間合同行為所致，且為客觀上所

01 得預見，則無論死於何人所加之傷，在共犯間均應同負全部
02 之責，並無分別何部分之傷，為何人下手之必要（最高法院
03 92年度台上字第522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之所以
04 應對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負其全部責任者，以就其行
05 為有犯意之聯絡為限，若他犯所實施之行為，超越原計畫之
06 範圍，而為其所難預見者，則僅應就其所知之程度，令負責
07 任，未可概以共同正犯論（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060號判
08 例意旨參照）。另加重結果犯，以行為人能預見其結果之發
09 生為要件，所謂能預見乃指客觀情形而言，與主觀上有無預
10 見之情形不同，若主觀上有預見，而結果之發生又不違背其
11 本意時，則屬故意範圍；故加重結果犯對於加重結果之發
12 生，並無主觀上之犯意可言。從而共同正犯中之一人所引起
13 之加重結果，其他之人應否同負加重結果之全部刑責，端視
14 其就此加重結果之發生，於客觀情形能否預見；而非以各共
15 同正犯之間，主觀上對於加重結果之發生，有無犯意之聯絡
16 為斷（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920號判例、91年台上字第50
17 號判例意旨參照）。

18 **3. 被告己○○所為傷害犯行，難認確與被害人死亡結果間具備**
19 **因果關係**

20 查被害人總計受有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左背部及左肩後方
21 2處穿刺傷及遭毆打多處鈍力傷（全身多處擦挫傷、瘀傷及
22 挫傷）。其中左背部穿刺傷（下逕稱2號單刀穿刺傷）刺破
23 胸主動脈（有1破孔長0.8公分）及左下肺葉（有1處穿刺傷
24 長1.2公分，深1公分），造成左側大量血胸（胸腔內含血液
25 及血塊至少1,100毫升）及氣胸（左肺塌陷），為致命傷。
26 被害人於111年4月12日2時15分由救護車送至輔英醫院急
27 診，到院時無心跳、血壓、自主呼吸及瞳孔反射，兩眼瞳孔
28 放大，無生命跡象，經30分鐘急救無效，於111年4月12日2
29 時45分死亡之事實，有相驗筆錄、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驗
30 報告書、同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法醫鑑定報告、輔英醫院11
31 1年7月12日輔醫歷字第1110712023號函暨急診病歷、同院診

01 斷書、解剖照片等件附卷足憑（相卷第33-34、43-57、179-
02 188、191頁；警卷第61頁；本院卷一第169-179、307-338
03 頁），可堪認定被害人確實因傷重而死亡。而上開法醫鑑定
04 報告與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固記載：根據
05 解剖與顯微鏡觀察結果，毒物化學檢查及卷宗資料，綜合研
06 判被害人死於左背部及左肩後方2處穿刺傷及遭毆打多處鈍
07 力傷（全身多處擦挫傷、瘀傷及挫傷），其中左背部穿刺傷
08 刺破胸主動脈（有1破孔長0.8公分）及左下肺葉（有1處穿
09 刺傷長1.2公分，深1公分），造成左側大量血胸（胸腔內含
10 血液及血塊至少1,100毫升）及氣胸（左肺塌陷）。死亡原
11 因研判為：甲、主動脈及肺臟刺創大量出血與氣血胸。乙、
12 （甲之原因）左背及左肩2處刺創及遭毆打多處鈍力傷等
13 語。似將被害人遭被告2人毆打所致多處鈍力傷作為被害人
14 死亡之原因，惟該法醫鑑定報告亦載明2號單刃穿刺傷已刺
15 破胸主動脈（有1破孔長0.8公分）及左下肺葉（有1處穿
16 刺傷長1.2公分，深1公分），造成左側大量血胸（胸腔內含血
17 液及血塊至少1,100毫升）及氣胸（左肺塌陷），為致命
18 傷，至於左肩後方之穿刺傷（下逕稱1號單刃穿刺傷）則未
19 進入胸腔，及被害人確實死於主動脈及肺臟刺創大量出血與
20 氣血胸等語如前，是可認2號單刃穿刺傷方為造成被害人主
21 動脈及肺臟刺創大量出血與氣血胸之原因，難認被告己○○
22 與共同被告戊○○共同傷害被害人所致之鈍力傷，確與被害
23 人因「主動脈及肺臟刺創大量出血與氣血胸」之死亡結果有
24 因果關係。

25 4.共同被告戊○○以彈簧刀刺殺被害人致死之行為，尚非被告
26 己○○客觀上所得預見

27 (1)證人即共同被告戊○○（下稱證人戊○○）於111年4月12日
28 偵訊時證稱：因為現場很暗，我使用我的手機開啟燈光照
29 他，然後我就看見李松峯坐的草皮旁有血，我就問李松峯是
30 否要幫他叫救護車等語（偵4645卷一第75頁）。於111年4月
31 13日羈押訊問時證稱：李松峯身上刀傷的部分，是我造成

01 的，我跟李松峯互毆的時候，我包包隨身有帶彈簧刀，是李
02 松峯要拿雨傘打我的時候，我才從包包拿刀子刺他的背後等
03 語（聲羈卷第40頁）。於111年4月20日警詢時證稱：我原本
04 只有用徒手攻擊，過程中有用彈簧刀攻擊李松峯。我是從包
05 包拿出彈簧刀並按出刀刃，兇器為鑰匙圈款式的彈簧刀等語
06 （偵4645卷一第410、412、415頁）。於111年5月9日偵訊時
07 證稱：刀子是以以前在蝦皮網站買的，是1個造型鑰匙圈，我
08 本來就隨身帶在包包上。己○○不知道我平常都會帶彈簧
09 刀，我跟己○○不常聯絡，我住在臺中，下來屏東也不是每
10 一次都會跟己○○見面或聯絡。己○○應該是沒有看到我拿
11 刀攻擊李松峯，因為那裡很暗，己○○是後來我們從派出所
12 要去殯儀館相驗時，在警車上問我，他當時坐我後面，問我
13 說是不是有拿東西捅死者，因為地上都是血等語（偵4645卷
14 二第250頁）。

15 (2)證人鄭依青警詢時稱：當時戊○○及李松峯手上都沒有持兇
16 器，我阻止戊○○及李松峯互毆時，2人身上都沒有受傷、
17 衣服上都沒有血跡等語（警卷第31、34頁）。於偵訊時證
18 稱：現場光線不太明確可以看到攻擊行為等語（偵4645卷二
19 第306頁）。

20 (3)證人丁○○於111年4月12日警詢時證稱：我只有看到李松峯
21 倒在地上並聽到他在哀嚎，但因現場昏暗，所以傷勢我不清
22 楚等語（警卷第27頁）。於111年4月12日偵訊時證稱：周圍
23 都沒有燈，整個都是暗的等語（偵4645卷一第64頁）。於11
24 1年5月16日偵訊時證稱：那邊沒有路燈，公廁也沒有廁所
25 燈，除了車燈外，其他燈都沒有，那個地方很暗等語（偵46
26 45卷二第314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從頭到尾都沒看
27 到刀，當下我沒有看到有血，因為很黑等語（本院卷二第21
28 頁）。

29 (4)被告己○○於111年4月12日警詢時供稱：我不清楚戊○○有
30 無攜帶器械等語（警卷第22頁）。於111年4月12日偵訊時供
31 稱：我跟司機（即丁○○）說那個人躺在那邊都沒動，我就

01 拿手機照躺在地上那個人，我看到臉都是血，因為戊○○對
02 我們在生氣，叫我們走，我就跟司機先到橋的另一邊，我跟
03 戊○○說要報警，叫救護車，戊○○說會叫，我們就離開，
04 我就想說戊○○是用什麼打，為什麼臉都是血，我打電話問
05 戊○○，問他是不是有拿東西打人家，他說沒有就掛斷。我
06 們3人沒有帶刀子或尖銳物品到現場等語（偵4645卷一第81-
07 82頁）。於111年4月19日偵訊時供稱：我沒有看到戊○○或
08 李松峯有拿刀子等語（偵4645卷一第392頁）。於111年5月1
09 0日偵訊時供稱：我下車時看到李松峯跟戊○○在互毆，我
10 沒有看到工具，我不知道戊○○有無買過刀，戊○○沒有給
11 我看過他的鑰匙圈等語（偵4645卷二第289、291頁）。

12 (5)依證人戊○○前開證述，其所使用之武器為隨身包上之鑰匙
13 圈彈簧刀，且其係在徒手毆打被害人之中途自隨身包取出彈
14 簧刀刺向被害人，被告己○○應不知悉兇器存在，且因現場
15 昏暗而未看到其持兇器，被告己○○事後有因見血疑惑，而
16 詢問其是否有使用兇器等語，核與被告己○○始終否認知悉
17 證人戊○○有使用兇器、並曾於事後有詢問過證人戊○○是
18 否有使用兇器等語相合。且證人戊○○、鄭依青、丁○○與
19 被告己○○均一致陳稱現場燈光昏暗如前，佐以本案案發時
20 間確屬深夜，可認案發時現場縱有A車大燈照明，視線仍不
21 清，況事發突然、場面混亂，同在現場之證人鄭依青、丁○
22 ○亦證稱渠等始終未見兇器，顯然被告己○○供稱其不清楚
23 共同被告戊○○有無持兇器等語，尚非無稽。參以被告己○
24 ○與被害人素不相識，僅係陪共同被告戊○○到場處理共同
25 被告戊○○與被害人暨證人鄭依青間之感情糾紛，其固可知
26 悉被告戊○○可能教訓、修理被害人，惟依其所見，共同被
27 告戊○○並未持械前往，故就被告己○○之認知，顯然事態
28 尚非嚴重。是被告己○○固有與共同被告戊○○共同徒手毆
29 打並踹踢被害人，但共同被告戊○○既係在毆打過程中，突
30 自隨身包取出彈簧刀並刺向被害人，該持兇器之舉動對被告
31 己○○而言，應屬突襲，客觀上實非被告己○○所得評估預

01 見，亦無從攔阻、反對，堪信共同被告戊○○乃係臨時逾越
02 原本共同傷害之犯意聯絡範圍而單獨實施殺人犯行（關於共
03 同被告戊○○涉犯殺人犯行部分，詳如下二、部分之論
04 述），難認被告己○○客觀上得以預見被害人將因背部穿刺
05 傷導致主動脈及肺臟刺創大量出血與氣血胸，並因而死亡之
06 加重結果，依前揭說明，即難認被告己○○應就該死亡之加
07 重結果負責，被告己○○應僅就所知之程度，即普通傷害犯
08 行共負罪責。

09 5. 公訴意旨固認被告己○○當已預見圍毆可能因擊中重要臟
10 器，或致使骨折、血管破裂而引發大量出血致死云云，惟本
11 案被害人死亡既非因圍毆行為所生之鈍力傷所致，被告己○
12 ○客觀上亦無法預見共同被告戊○○持刀擊刺被害人致死之
13 可能，從而，檢察官起訴認被告己○○所為，係犯刑法第27
14 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嫌，尚有未洽。

15 二、被告戊○○部分

16 (一) 訊據被告戊○○固坦承有傷害被害人致死並與共同被告己○
17 ○共同毀損之犯行，惟矢口否認有何殺人犯行，辯稱：我跟
18 李松峯是互毆，李松峯先拿不知道什麼東西打我左邊的腿，
19 我沒有殺人的犯意云云；其辯護人則以：被告戊○○當下刺
20 傷李松峯只有單純2個刀傷，這2個刀傷位置是在不會造成致
21 命傷的部位，被告戊○○去現場的原因是想挽回女朋友，
22 並不可能有殺害李松峯的動機跟理由，且被告戊○○在李松
23 峯倒下後應不知悉李松峯實際上已瀕臨死亡，否則不會再跟
24 共同被告己○○一起砸車，應該儘快躲避相關的罪責，是被
25 告戊○○於動機及認知上都無要造成李松峯死亡的意欲，應
26 論以傷害致死罪云云，為被告戊○○置辯。

27 (二) 經查，被告戊○○為尋鄭依青及被害人談判，而與共同被告
28 己○○及丁○○至上開時、地，並與共同被告己○○共同徒
29 手毆打、踹踢被害人，再由其持彈簧刀刺傷被害人，致被害
30 人受有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傷害，終致被害人於死，又與共
31 同被告己○○共同毀損B車、雨傘，並單獨留於現場丟棄兇

01 刀後，向警方報案等事實，為被告戊○○所不否認（本院卷
02 一第111頁；本院卷二第10頁），與證人即共同被告己○○
03 於警詢、偵訊及羈押訊問時之證述，證人鄭依青、甲○○、
04 丙○○、乙○○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證人丁○○於警
05 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互核均大致相符（警卷第7-
06 9、19-35頁；相卷第35-37、153-155頁；聲羈卷第21-27
07 頁；偵4645卷一第57-60、63-66、79-82、153-154、389-39
08 2頁；偵4645卷二第211-216、289-292、303-307、313-31
09 6、381-382頁；本院卷二第31-36頁），並有Line對話紀錄
10 截圖、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現場
11 照片、現場模擬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臺灣屏東地方檢
12 察署檢驗報告書、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屏東縣政府警
13 察局東港分局刑案現場勘察採證報告表、同分局東港派出所
14 偵查報告書、同分局偵查隊偵查報告書、採證照片、解剖照
15 片、輔英醫院111年7月12日輔醫歷字第1110712023號函暨急
16 診病歷、同院診斷書、現場照片、相驗筆錄、臺灣屏東地方
17 檢察署檢驗報告書、同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法醫鑑定報告、
18 解剖照片等件存卷可參（警卷第3、61、71-101、105頁；相
19 卷第33-34、43-57、179-188、191頁；偵4645卷一第115-11
20 7、121-145、419-423頁；偵4645卷二第321-374頁；聲羈卷
21 第17頁；本院卷一第169-179、307-338頁），此部分事實，
22 首堪認定。再者，2號單刀穿刺傷為造成被害人主動脈及肺
23 臟刺創大量出血與氣血胸致死之原因，亦經本院認定如前一
24 (二)3.所示，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

25 (三)被告戊○○於持彈簧刀捅刺被害人時，主觀上具備殺人之不
26 確定故意

27 1.按殺人罪之成立，以有殺害他人生命之故意，著手於殺人之
28 實行而發生死亡之結果為要件，而殺人罪與傷害致死罪之區
29 別，端賴行為人於行為時究出於殺害他人生命或傷害他人身
30 體之犯意而定；又殺人犯意之存否，固係隱藏於行為人內部
31 主觀之意思，被害人傷痕之多寡、受傷處所是否為致命部

01 位、傷勢輕重程度、行為人下手情形、使用之兇器種類、與
02 被害人曾否相識、有無宿怨等情，雖不能執為區別殺人與傷
03 害致死之絕對標準，然仍非不得盱衡審酌事發當時情況，深
04 入觀察行為人之動機、行為人與被害人之衝突起因、行為當
05 時所受之刺激，視其下手情形、力道輕重、攻擊部位、攻擊
06 次數、手段是否猝然致被害人難以防備，佐以行為人所執兇
07 器、致傷結果、雙方武力優劣，暨行為後之行為等情狀予以
08 綜合觀察，論斷行為人內心主觀之犯意（最高法院109年度
09 台上字第152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刑法第13條第2項之
10 不確定故意（學理上亦稱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法條中
11 「預見」二字，乃指基於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可以預料得
12 見如何之行為，將會有一定結果發生之可能，亦即行為人，
13 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包含行為與結果，即被害之人、物和
14 發生之事），預見其發生，而此發生不違背本意，存有「認
15 識」及容任發生之「意欲」要素（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
16 第3890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2.人之肩頸部、背部為人體之重要部位，倘以銳器刺入，將使
18 人之氣管、動脈血管斷裂，或因肺臟傷害而致氣血胸，終將
19 導致死亡結果，此乃一般眾所週知之事；而被告戊○○於案
20 發時已37歲，於本院審理時自陳為高中肄業，之前是汽車修
21 理工程師、目前受僱餐飲業等語（本院卷二第61頁），堪認
22 被告戊○○具有正常之智識及相當之社會生活經驗，可認被
23 告戊○○當對持刀擊刺被害人肩頸處與背部，極易造成被害
24 人死亡之結果，已有所預見及認識。

25 3.就被告戊○○所使用之兇器而言，被告戊○○於111年4月20
26 日警詢時供稱：該刀刃為雙面開刀，呈尖銳狀，未按出刀刃
27 前長度約12、13公分，可以單手持握，刀刃與刀柄約等長等
28 語（偵4645卷一第414-415頁）；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持
29 用的彈簧刀外觀類似編號4截圖（即本院卷二第89頁蝦皮鑰
30 匙扣彈簧刀造型截圖）等語（本院卷二第57頁）。觀諸編號
31 4之蝦皮鑰匙扣彈簧刀造型截圖，該刀刃確屬尖銳鋒利，應

01 可輕易切開人之皮肉無疑，此有上開截圖在卷可佐（本院卷
02 二第89頁）。再以被告戊○○前開供述、上開截圖與法醫鑑
03 定報告顯示被害人所受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穿刺傷，1號單刃
04 穿刺傷深度約8.8公分，2號單刃穿刺傷深度約10公分之情相
05 互核對，可見被告戊○○所持用之彈簧刀之刀刃長度，至少
06 有10公分長，可信被告於警詢時稱刀刃與刀柄等長，刀柄長
07 度約12、13公分等語為可信。從而，可堪推認被告戊○○所
08 使用之兇器為長度至少10公分之鋒利彈簧刀。

09 4.再由被害人所受傷勢狀況觀被告戊○○下手之情：

10 (1)1號單刃穿刺傷部分：

11 1號單刃穿刺傷位於左肩後方，深度為8.8公分，穿刺方向為
12 由左往右、由上往下、由前往後，輔以被告戊○○於111年4
13 月20日警詢時供稱：我是用右手持彈簧刀刺傷李松峯左後
14 肩，現場模擬之相片（即偵4645卷一第419頁相片），就是
15 我刺傷李松峯之方式，我當時反手持握彈簧刀，右手持刀
16 柄，刀刃在小拇指下方，以朝下方式刺傷李松峯（偵4645卷
17 一第414-415頁）；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們面對面
18 扭打的時候，李松峯靠過來，我也往前撲。扭打的時候，我
19 的手（右手舉高）就繞過李松峯的肩頸處，刀子就刺到李松
20 峯的肩膀1刀等語（本院卷一第110-111頁），和現場模擬照
21 片顯示被告戊○○確係以繞過肩頸之方式刺向被害人之情，
22 顯見被告戊○○係持鋒利彈簧刀以由上往下用力「刺捅」之
23 可能造成深度傷口之方式，攻擊接近被害人頸部之重要部
24 位，

25 難謂被告戊○○主觀上並無殺人之不確定故意。

26 (2)2號單刃穿刺傷部分：

27 2號單刃穿刺傷位於左背部中段內側，深度約10公分，穿刺
28 方向由左往右，由下往上，由後往前，與水平面夾上仰角約
29 60度角，由第6肋間脊柱旁刺入，刺破胸主動脈（有1破孔長
30 0.8公分），刺破左下肺葉（有1處穿刺傷長1.2公分，深1公
31 分），甚有拖刀痕。由此傷勢之刺入方向、深度深及刺破主

01 動脈與肺葉，更有拖刀痕之情觀之，顯然被告戊○○係持鋒
02 利彈簧刀「由下往上」用力以「刺捅」之可能造成深度傷口
03 之方式，攻擊被害人背部之重要部位，更於刺入後施力拖
04 刀，若被告戊○○僅具傷害被害人之故意，其大可僅持刀揮
05 劃而造成被害人表淺皮肉傷即可，無須刻意以上開不自然之
06 斜插刺捅方式用力刺擊被害人背部，是殊難想像被告戊○○
07 於下手當下，主觀上不具容認被害人死亡亦不違背其本意之
08 殺人不確定故意。

09 (3)再酌上開2穿刺傷傷口長度分別為2.5公分、2.1公分，該傷
10 口長度均非短；且上開2穿刺傷深度分別為8.8公分、10公
11 分，益見被告戊○○下手時，插入甚深、用力甚猛。是被告
12 戊○○明知己所有之彈簧刀尖銳鋒利且刀刃非短，尤朝人體
13 要害部位之肩頸後方刺擊，與朝人體重要臟器所在之背部以
14 由下往上之方式刺擊，且所用力道甚大、毫無節制，尚難認
15 定屬偶然扭打所導致，遑論其用力之大已致使彈簧刀刃得以
16 深入被害人之胸主動脈與肺葉，造成被害人主動脈及肺臟刺
17 創大量出血與氣血胸而死亡，足見被告戊○○於下手當下，
18 主觀上顯然對其行為縱使致生被害人因而發生死亡之結果，
19 亦不違背其本意，其主觀上確有殺人之不確定故意，至為明
20 確。被告戊○○之辯護人為其辯護稱被告戊○○僅係刺單純
21 2刀、刺傷位置在不會造成致命傷的部位云云（本院卷二第6
22 6頁），顯然忽視刺傷位置係位於人體要害部位之肩背，亦
23 忽略上開2刺傷之深度極深，顯然下手方式凶狠，尚難採
24 信。

25 5.另就雙方武力優劣狀況觀之，證人丁○○於111年5月16日偵
26 訊時證稱：李松峯有無攻擊戊○○及己○○，我真的不確
27 定，我的印象我看到的是李松峯幾乎沒有還手餘地就倒下，
28 就一直被戊○○及己○○打等語（偵4645卷二第313-314
29 頁）。而比較被害人與被告2人所受傷勢，被害人除上開2穿
30 刺傷外，亦受有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全身多處擦挫傷、瘀
31 傷及挫傷；被告戊○○雖辯稱其亦遭被害人毆打云云（本院

01 卷一第110頁），共同被告己○○亦供稱其有遭被害人毆擊
02 云云（本院卷一第132頁）。惟經警勘查被告2人於案發後所
03 受傷勢，並照相記錄，僅記錄得被告戊○○手掌背部有明顯
04 腫脹、共同被告己○○身體未發現明顯傷痕之情，有屏東縣
05 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刑案現場勘察採證報告表、採證照片在
06 卷足憑（偵4645卷二第321-324、347、354-356頁），又被
07 告2人於111年4月13日遭羈押時，入所身體檢查均無內外傷
08 之情，亦有法務部○○○○○○○○新收收容人內外傷紀錄
09 表存卷可考（本院卷一第157、167頁）。考量被告戊○○有
10 先徒手毆打被害人之事實，被告戊○○手部腫脹之情，尚難
11 排除係因徒手毆擊被害人所導致。以被告2人幾乎無傷，和
12 被害人受有如附表所示之傷勢之客觀事實比照，證人丁○○
13 前開證述被害人幾乎無還手餘地等語，顯與客觀事證相符，
14 而屬可信。被害人顯然係遭被告2人毆擊、踹踢致遍體鱗
15 傷，而居於片面挨打之弱勢，被告戊○○猶在武力與人數優
16 勢狀況下，持彈簧刀捅刺被害人，亦徵其主觀上具有殺人之
17 不確定故意甚明。

18 6. 綜上所述，被告戊○○可認知肩頸部、背部為人體重要部
19 位，若以銳器刺入，極有可能致死，仍在片面武力優勢下，
20 持尖銳且刀刃長度非短之彈簧刀猛力捅刺被害人之後肩部、
21 背部，尚非以傷害較輕之揮劃之方式攻擊，更有刻意以由下
22 往上之深度傷害方式捅刺被害人背部並拖刀之情，倘被告戊
23 ○○僅有傷害之犯意，則仗恃其人數及武力優勢，對被害人
24 施以拳腳，顯即可收教訓、警告被害人之目的，無庸再使用
25 銳利刀械以上開可能造成嚴重傷害之方式攻擊被害人，是可
26 認被告戊○○於持彈簧刀刺擊被害人時，主觀上應有認識其
27 行為可能造成被害人死亡之結果，仍決意為之，堪可確認被
28 告戊○○具備致被害人於死亦不違背其本意之殺人不確定故
29 意。

30 (四) 被告戊○○乃係由傷害之犯意，提升為殺人之不確定故意

31 1. 按行為始於著手，著手之際，有如何之犯意，即應負如何之

01 故意責任。犯意變更與另行起意本質不同；犯意變更，係犯
02 意之轉化（昇高或降低），指行為人在著手實行犯罪行為之
03 前或行為繼續中，就同一被害客體，改變原來之犯意，在另
04 一犯意支配下實行犯罪行為，導致此罪與彼罪之轉化，因此
05 仍然被評價為一罪。犯意如何，既以著手之際為準，則著手
06 實行階段之犯意若有變更，當視究屬犯意昇高或降低定其故
07 意責任；犯意昇高者，從新犯意；犯意降低者，從舊犯意，
08 並有中止未遂之適用。另行起意，則指原有犯意之構成要件
09 行為已經完成，或因某種原因出現，停止原來之犯罪行為，
10 而增加一個新的犯意產生，實行另一犯罪行為之謂，至於被
11 害客體是否同一則不問；惟因其係在前一犯罪行為停止後
12 （即前一犯罪行為既遂、未遂或中止等），又另起犯意實行
13 其他犯罪行為，故為數罪。行為人以傷害之犯意打人，毆打
14 時又欲置之於死地，乃犯意昇高，應從變更後之殺人犯意，
15 殺人行為之傷害事實，當然吸收於殺人行為之內（最高法院
16 100年度台上字第1926號、101年度台上字第282號判決意旨
17 參照）。

18 2. 證人丁○○於111年4月12日偵訊時證稱：開車過程中，我有
19 聽到戊○○、己○○在講話，戊○○就說待會他下車如果被
20 打，再幫忙，不要讓戊○○被打，因為他喝很醉等語（偵46
21 45卷一第64頁）；於111年5月4日偵訊中稱：己○○一上車
22 後，就開始問戊○○是什麼事情，等到戊○○跟己○○講完
23 後，戊○○就跟己○○講說待會到現場，如果他們講不攏，
24 如果死者動手，戊○○打不過死者的話，要請己○○幫忙，
25 戊○○不要一直被打，戊○○是用開玩笑的語氣說的，己○
26 ○也在笑等語（偵4645卷二第213頁）。證人丁○○上開證
27 詞，核與被告2人確實有於到場後，隨即毆打、踹踢被害人
28 之客觀事實相符，可信非虛。顯見被告2人於到現場前，即
29 具備傷害被害人之犯意聯絡。惟被告戊○○竟於與共同被告
30 己○○共同傷害被害人之過程中，取出彈簧刀朝被害人重要
31 部位捅刺，顯見被告戊○○為此行為時，主觀上已將其原先

01 傷害之犯意昇高為殺害被害人之不確定故意，甚為明確。

02 (五)被告戊○○與辯護人其餘所辯不足採信之處

03 1.被告戊○○固辯稱：我跟李松峯是互毆，李松峯先拿不知道
04 什麼東西打我左邊的腿，我才拿出彈簧刀云云（本院卷一第
05 110頁）。惟證人己○○於警詢至偵訊時、證人鄭依青於偵
06 訊時、證人丁○○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一致證稱並未看過
07 被害人拿工具攻擊等語明確（偵4645卷一第392頁；偵4645
08 卷二第290、306、314頁；本院卷二第12-32頁），且被告戊
09 ○○事後僅有手部腫脹之狀況，入看守所時身體亦無傷勢，
10 又比較被害人與被告2人之傷勢，可認被害人乃係武力弱勢
11 而遭片面毆打之一方等事實，均經本院認定如前，自難認被
12 告戊○○前開所辯可採。

13 2.至被告戊○○之辯護人為其辯護稱：被告戊○○去現場的原
14 因是想要挽回女朋友，並不可能有殺害李松峯的動機跟理
15 由，且被告戊○○在李松峯倒下後，應不知悉李松峯實際上
16 已瀕臨死亡，否則不會再跟共同被告己○○一起砸車，應該
17 儘快躲避相關的罪責，是被告戊○○於動機及認知上都無要
18 造成被害人死亡的意欲，應論以傷害致死罪云云（本院卷二
19 第66-67頁）。惟以被告戊○○於傷害被害人後，猶與共同
20 被告己○○共同破壞B車之擋風玻璃之情，可證被告戊○○
21 當下其情緒甚為激動。參以證人鄭依青於111年5月16日偵訊
22 時證稱：戊○○一直叫我離開，我離開前，李松峯已經躺在
23 地上，沒有說話，我有上前看李松峯狀況，我從岸邊回到現
24 場，我看B車損壞，李松峯躺在地上，我過去把李松峯扶坐
25 起來，李松峯有坐起來，戊○○再過去踹他一腳，我不知道
26 戊○○踹他哪裡，有踹到，李松峯就又躺下去，我就在那邊
27 很生氣的叫說，戊○○你不是答應我不會再動手，你為什麼
28 還踹他等語（偵4645卷二第306頁）。被告戊○○既對於已
29 倒地而無反抗能力之被害人，猶進一步為加害行為，益證被
30 告戊○○情緒激動，且對被害人顯然厭惡甚深，尚難認被告
31 戊○○僅因感情糾紛即無殺害被害人之動機與理由，辯護

01 人前開所辯，尚難採為有利被告戊○○之認定。

02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戊○○殺人與毀損之犯行，
03 及被告己○○傷害與毀損之犯行，均堪予認定，應依法論
04 科。

05 貳、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戊○○所為，係犯刑法第271條殺人罪，及同法第354
07 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被告己○○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
08 第1項之傷害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公訴意
09 旨認被告己○○所為傷害犯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之傷
10 害致死罪嫌，尚有未恰，業如前述，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
11 一，且業經本院告知前揭論罪之法條及罪名（本院卷二第61
12 頁），無礙被告己○○之訴訟防禦權，爰依法變更起訴法
13 條。

14 二、被告戊○○於案發之初，雖與被告己○○基於傷害之犯意聯
15 絡下手傷害被害人，惟於實行傷害行為之過程中，被告戊○
16 ○因犯意之昇高，單獨對被害人實行殺害行為，其先前之傷
17 害行為應為在後較重之殺人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8 三、被告戊○○徒手毆打、踹踢，並以彈簧刀捅刺被害人，與被
19 告己○○徒手毆打、踹踢被害人之行為，均係於密切接近之
20 時間、同一地點，侵害同一身體法益，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
21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
22 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接續犯而以
23 一罪論。

24 四、被告戊○○尚未變更犯意前，與被告己○○共同傷害被害人
25 之犯行，暨被告2人共同為毀損行為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
26 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27 五、被告戊○○就其所犯之殺人罪與毀損罪，暨被告己○○就其
28 所犯之傷害罪與毀損罪，犯意個別，行為互殊，均應分論併
29 罰。

30 六、累犯部分

31 (一)被告戊○○前因1.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審易字

01 第70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2.施用毒品案件，經本
02 院以106年度審易字第38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3.
03 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簡字第296號判決判處有期
04 徒刑5月確定；4.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簡字第28
05 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5.妨害自由案件，經本院以
06 107年度簡字第157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6.竊盜案
07 件，經本院以107年度易字第587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
08 月、9月確定。上開6案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320號裁定定
09 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下稱甲案）確定。又因7.施用毒
10 品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04年度簡字第158號判決判
11 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8.妨害自由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審
12 易字第37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開2案經本院以1
13 08年度聲字第32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下稱乙案）
14 確定。復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523號判
15 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0月、8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
16 確定（下稱丙案）確定。甲案、乙案、丙案接續執行，於11
17 0年9月2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後接續執行他案拘役
18 刑），於111年3月10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
19 刑，以已執行論之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20 可佐。

21 (二)被告己○○前因多次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4年度
22 審訴字第117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0月、7月確定；2.10
23 4年度審訴字第20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3.104年
24 度審訴字第3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4.104年度
25 審訴字第4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1月、10月、7月確定。上
26 開4案經本院以105年度聲字第4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
27 年7月確定，於108年11年4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所餘刑
28 期付保護管束，嗣經撤銷假釋，入監執行殘刑，於110年7月
29 1日徒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30 卷可佐。

01 (三)被告2人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
02 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審酌被告2人屢次觸犯刑案，於前
03 揭案件執行完畢未滿1年即故意再犯本案之罪，足認被告2人
04 均有忽視前案執行完畢之警告作用而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之
05 情形，除法定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部分不得加重外，均應
06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7 七、自首部分

08 (一)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減輕其刑，刑法第62條
09 前段定有明文。所謂未發覺之罪，係指凡有偵查職權之機關
10 或公務員，不知有犯罪之事實，或雖知有犯罪事實，而不知
11 犯罪人為何人者，均屬之。如犯罪之人在犯罪未發覺前，向
12 該管公務員表明其犯罪事實，而接受裁判時，即構成得減輕
13 其刑之條件，至於所表明之內容祇須足使該管公務員憑以查
14 明該犯罪之真相為已足，並不以完全與事實相符為必要，且
15 縱其後雖與自首時為不相一致之陳述，甚至否認犯罪，亦不
16 能動搖其自首之效力（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333號、10
17 1年度台上字第1534判決意旨參照）。

18 (二)查被告戊○○於111年4月1日1時21分許進入潮口平臺，並於
19 同日1時45分許，持其所用之電話號碼0000000000號行動電
20 話報警，稱「與另一人互相毆打受傷」，警方乃於同日1時5
21 4分到達現場，被告戊○○向警方稱毆打被害人，被害人於
22 當時倒臥於地且已無意識之情，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派
23 出所110報案紀錄單與廣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東港派出
24 所偵查報告書、同分局偵查隊偵查報告書附卷可考（警卷第
25 3頁；聲羈卷第17頁；偵4645卷一第115-117頁）。足見警方
26 獲報到場，在尚未查知被告戊○○犯罪之情形下，被告戊○
27 ○即向警方陳明其犯罪之基礎事實，有助於犯罪事實之發現
28 並節省訴訟資源，縱使被告戊○○否認殺人罪行，猶執前詞
29 否認犯罪，仍不足以動搖其自首之效力。自應認被告戊○○
30 之行為已屬自首，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規定，予以減
31 輕其刑，並依法先加（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部分不再加

01 重)後減之。

02 八、量刑

03 (一)被告戊○○部分

04 1.現階段之刑事政策，非祇在實現以往應報主義之觀念，尤重
05 在教化之功能，而死刑之剝奪生命，具有不可回復性，犯罪
06 行為人事後是否確無悛悔實據，顯無教化遷善之可能，以及
07 從主觀惡性與客觀犯行加以確實考量，何以必須剝奪其生命
08 權，使與社會永久隔離之情形，均須詳加審酌。況公民與政
09 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揭示保障人
10 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1 第6條第1項規定：「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
12 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同條第2項規
13 定：「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且依照
14 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
15 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
16 不得執行。」限制未廢除死刑國家，只有對「情節最重大之
17 罪」（或譯為最嚴重的犯罪）可以判決死刑。本案以被告戊
18 ○○所犯之殺人罪，法定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
19 有期徒刑，死刑、無期徒刑均非唯一選項。

20 2.本院考量上開規範，並審酌被告戊○○係因感情私怨，酒後
21 邀集被告己○○到場欲與被害人談判，本係基於傷害之犯意
22 毆打、踹踢被害人，後竟提升為殺人之不確定故意，而持彈
23 簧刀捅刺被害人後肩與後背，再與被告己○○共同毀損被害
24 人所有物，手段凶狠，危害社會治安甚鉅，且致使被害人死
25 亡，造成被害人家屬莫大之哀慟，犯罪之動機實無值憐憫之
26 處，犯罪所生之損害至重，所為應予嚴厲非難。次考量被告
27 戊○○於偵查初隱匿部分犯罪事實，嗣後雖坦承傷害致死與
28 毀損犯行，然始終否認殺人犯行，且無視己僅有手部腫脹狀
29 況（且該狀況尚無證據證明為被害人所造成）、被害人則遍
30 體鱗傷之客觀事實，陳稱係與被害人互毆，顯欲將己非卸責
31 於被害人，迄今更未與被害人家屬和解、賠償或取得諒

01 解，難認被告戊○○真心悔悟，此亦應為其不利之考量。又
02 審酌被告戊○○除前開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外，更有竊盜、
03 毒品之前科，品行非佳。復考量檢察官與告訴人對於量刑之
04 意見（本院卷二第69-71頁），兼衡被告戊○○於本院審理
05 程序時自陳之家庭、生活、經濟與工作狀況（本院卷二第61
06 頁）等一切情狀，認被告戊○○尚非基於直接故意而殺人，
07 就其所犯殺人罪行之惡性，雖尚未達量處死刑、無期徒刑之
08 程度，但罪責亦不可謂不重，故雖擇處有期徒刑之刑種，仍
09 應科處較重之刑度，爰就其所犯之罪，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10 之刑，並就所犯毀損罪部分，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二)被告己○○部分

12 審酌被告己○○與被害人素不相識且並無仇隙，竟僅受被告
13 戊○○之邀約，即配合傷害被害人並毀損被害人之物，所為
14 誠屬不應該；且被告己○○於偵查階段否認犯行，迨至本院
15 準備程序時始坦承全部犯行，惟亦無視己身並無明顯傷勢，
16 被害人則遍體鱗傷之客觀事實，陳稱係遭被害人毆打方還
17 手，欲將己非卸責於被害人，迄今更未與被害人之家屬和
18 解、賠償或取得諒解，難認真心悔悟，此亦應為其不利之考
19 量。又審酌被告己○○除前開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外，更有
20 槍砲、毒品之前科，品行非佳。復考量檢察官與告訴人對於
21 量刑之意見（本院卷二第69-71頁），兼衡被告己○○於本
22 院審理程序時自陳之家庭、生活、經濟與工作狀況（本院卷
23 二第61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4 刑，並就所犯毀損罪部分，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參、沒收

26 未扣案之彈簧刀雖屬被告戊○○所有，供其為本案殺人犯行
27 所用之物，惟被告戊○○供稱：已將該彈簧刀丟入海中等語
28 （聲羈卷第40頁），可認該彈簧刀已滅失，審諸該彈簧刀並
29 非違禁物，亦無證據證明為專用於犯案之工具，縱予宣告沒
30 收，並無助於預防犯罪之發生，為免執行困難，爰不予宣告
31 沒收。至被告2人為毀損行為所用之三角錐與雨傘，則均非

01 被告2人所有，亦不宣告沒收。另本案其餘扣案物，或僅為
02 被告2人犯案時所著之衣物，或無證據證明與被告2人本案犯
03 行有直接相關，亦均不予宣告沒收。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吳紀忠提起公訴，檢察官楊婉莉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0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林鈴淑

08 法官 沈婷勻

09 法官 江永楨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16 書記官 洪韻雯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刑法第271條

19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刑法第277條

2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24 以下罰金。

2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26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刑法第354條

28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9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01 金。

02 附表：

03

編號	部位	具體內容
1	穿刺傷	<p>(1)1號單刃穿刺傷：位於左肩後方，頭頂下23公分水平線與身體後面中線左側11公分垂直線相交處，傷口長2.5公分，傷口兩端位於4點與10點鐘方向，鈍端位於4點鐘方向，鈍端寬約0.15公分，銳端位於10點鐘方向，深度約8.8公分，穿刺方向由左往右，由上往下，由前往後，與水平面夾角約45度角，穿刺傷未進入胸腔。</p> <p>(2)2號單刃穿刺傷：位於左背部中段內側，頭頂下41.5公分水平線與身體後面中線左側5公分垂直線相交處，傷口長2.1公分，傷口兩端位於4點鐘與10點鐘方向，鈍端位於10點鐘方向，銳端位於4點鐘方向且有1拖刀痕，深度約10公分，穿刺方向由左往右，由下往上，由後往前，與水平面夾上仰角約60度角，由第6肋間脊柱旁刺入，刺破胸主動脈（有1破孔長0.8公分），刺破左下肺葉（有1處穿刺傷長1.2公分，深1公分），造成左側大量血胸（胸腔內含血液及血塊至少1,100毫升）及氣胸（左肺塌陷）。</p>
2	頭部外傷	<p>(1)右額部1處擦挫傷，3.1乘2公分。</p> <p>(2)右額部頭皮下出血，7乘4公分。</p> <p>(3)右眼眶外側點狀擦挫傷，範圍2.1乘2.1公分；左眼眶外側1處擦挫傷，6乘4公分。</p> <p>(4)右臉頰外側2處擦挫傷，分別為0.6乘0.5公分及0.5乘0.4公分。</p> <p>(5)上嘴唇1處擦挫傷，1.1乘1.1公分。</p> <p>(6)右上嘴唇內面1處瘀傷，2.5乘2.5公分。</p>
3	軀幹外傷	<p>(1)右肩1處挫傷，7乘4公分。</p>

		(2)左髖部後面1處疑似鞋子踩踏之瘀傷，分成2段，1段7.9乘7公分，另1段8乘5公分，總共長度約19公分，最寬處7.5公分。(李松峯褲子疑有鞋子印痕)。
4	四肢外傷	(1)右手肘2處擦挫傷，互相平行，分別為3.5乘1.2公分及2.6乘1.2公分。 (2)右前臂及右手腕背面各有1處挫傷，分別為3.5乘1.8公分及2乘1.8公分。 (3)右膝1處擦挫傷，1.6乘1.1公分；左膝外側1處擦挫傷，4乘3公分。 (4)右足踝外側下方1處瘀傷，6乘4公分；左足踝外側1處擦挫傷，7乘3.5公分。